**\*\*公司**

**董事会决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司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调整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，现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：

1、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调整为股东会；

2、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；

3、根据新《公司法》重新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。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

**\*\*公司**

**股东会决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司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调整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，现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

1、通过公司新章程，原章程作废。

2、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；

3、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组成不变，由股东会重新选举并继续任职；

4、选举原董事长\*\*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全体股东签字盖章：

2024年 月 日